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0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

壹、性別議題年度成果

一、院層級議題

(一)議題三、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年度成果
一、消除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之偏見。 二、使雙親瞭解教養子女為共同責任。 三、促進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含婚姻、單親、非同居等)之認識與接受度。	一、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偏見情形減少 10%。 二、15 歲以上有偶(含同居)之女性(含同居人)之平均無酬時日照間(含子女)由 1.13 小時提升至 1.3 小時。(衛生福利部) 三、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含婚姻、單親、非同居等)之	媒體導識及讀	一、辦理座談或研討會探討消除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之偏見或多元家庭等議題，邀請廣電產業不同階層從業人員出席，俾強化廣電從業人員有關男女任務分工或多元性別議題之認知及態度，進而產製符合性別平等之廣電影音內容。 二、補助非政府設立之廣播電視事業、傳播相關大專校院、財團法人、社	參與座談或研討會之媒體從業人員或學員建立性別平等意識比率分別為： 108 年：65% 109 年：76% 110 年：81% 111 年：86%	本會 110 年辦理與消除性別偏見、多元性別、多元家庭議題相關之研討會或座談會等活動共計 10 場。 一、本會於 110 年 8 月 6 日、8 月 10 日、8 月 20 日、9 月 16 日、9 月 28 日針對廣電事業不同階層從業人員共計辦理 5 場，出席人數計 475 人次(男性出席平均比率 29.54%，女性出席平均比率 70.46%；主管平均出席比率 43.34%，非主管平均出席比率 56.66%)，建立性別平等意識比率為 96.98%。 (一)110 年 8 月 6

	接受度提高10%。		及人民針 對社會大 眾辦理媒 體識讀教 育相關之 研習活動 ，包含庭 多元家庭 或男女任 務分工等 主題，提 升研習者 於性別認 知之態度 ，進而於 生活中落 實性別平 等，並提 高多元性 別等議題 接受度。		政治系念 從「性別 平等、身 心障礙」 ，從許的 生活中故 事、報導 等切入， 帶領學員 探討男女 勞動、文 化束縛、 家庭保障 等議題， 最後由講 師帶領學 員針對性 平進行認 知討論。本 場出席人 數計83人 ，其中男 性出席比 率為32.05% 、女性出 席比率為 67.95% 、主管出 席比率為 41.03% 、非主管 出席比率 為58.97% ；建立性 別平等意 識比率為 96.65%。 (二)110年8月10日邀請政治大學新聞系副教授方念萱講授「推動性別
--	------------------	--	---	--	---

					平權一性別 平權理論與 實務」，藉 由實際案例 及媒體內容 等素材，帶 領學員瞭解 跨性別者的 經驗遭遇， 以探討跨性 別的相關呈 現與報導， 最後由講師 帶領學員針 對性平進行 認知討論。 本場出席人 數計 172 人，其中男 性出席比率 為 25%、女 性出席比率 為 75%、主 管出席比率 為 36.84%、 非主管出席 比率為 63.16%；建 立性別平等 意識比率為 97.82%。 (三)110 年 8 月 20 日邀請政 治大學新聞 系副教授方 念萱講授 「從廣播節 目探討性別 平等、身心 障礙」，從 許多生活中 的實際故事 、報導等切 入，帶領
--	--	--	--	--	--

					學員探討男女家務勞動、突破父權文化束縛、多元家庭保障等議題，最後由講師帶領學員針對性平進行認知討論。本場出席人數計 88 人，其中男性出席比率為 27.85%、女性出席比率為 72.15%、主管出席比率為 49.37%、非主管出席比率為 50.63%；建立性別平等意識比率為 97.42%。 (四)110 年 9 月 16 日邀請政治大學新聞系副教授方念萱講授「從廣播節目探討性別平等、身心障礙」，藉由實際案例、媒體內容等素材，帶領學員瞭解跨性別者的經驗遭遇、探討性別的相關呈現與報
--	--	--	--	--	---

					導，最後由講師帶領學員針對性平進行認知討論。本場出席人數計 65 人，其中男性出席比率為 32.14%、女性出席比率為 67.86%、主管出席比率為 46.43%、非主管出席比率為 53.57%；建立性別平等意識比率為 95.61%。 (五)110 年 9 月 28 日邀請政治大學新聞系副教授方念萱講授「從廣播節目探討性別平等、身心障礙」，藉由實際案例、媒體內容等素材，帶領學員瞭解跨性別者的經驗遭遇、探討性別的相關呈現與報導，最後由講師帶領學員針對性平進行認知討論。本場出席人數計 67
--	--	--	--	--	---

					人，其中男性出席比率為 39.58%、女性出席比率為 60.42%、主管出席比率為 54.17%、非主管出席比率為 45.83%；建立性別平等意識比率為 96.05%。 二、本會亦邀請廣播電視事業、傳播相關之大專校院、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其他人民團體合作辦理性別平等權及多元性別議題相關之媒體識讀公民培力活動共計 5 場，分別於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11 月 1 日、11 月 5 日及 11 月 16 日。出席人數計 295 人次，建立性別平等意識比率為 95.53%。 (一)110 年 10 月
--	--	--	--	--	---

					28 日與社團法人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合作於嘉南藥理大學辦理，邀請臺南市政府參議兼性別平等辦公室執行長劉淑惠進行「媒體話性別」講座，針對性別概念、媒體中的性別刻板印象、多元性別與媒體等議題進行探討，對象為大學生族群。本場出席人數合計 62 人，其中男性出席比率 12.9%、女性出席比率 85.5%、其他性別出席比率 1.6%；建立性別平等意識比率為 94.52%。 (二)110 年 10 月 29 日與社團法人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合作於新化高中辦
--	--	--	--	--	---

					理，邀請社團法人臺南市教育及兒童青少年發展協會督導沈惠娟進行「性別媒體素養—讀懂媒體的性別世界」講座，針對媒體報導與性別多元性、性別平等議題進行探討，對象為兒少族群。本場出席人數合計 75 人，其中男性出席比率 40%、女性出席比率 60%；建立性別平等意識比率為 95.73%。 (三)110 年 11 月 1 日與社團法人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合作於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辦理，邀請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兼任講師黃秀雲進行「護理工作中倫理與
--	--	--	--	--	---

					法規的應用—多元性別再現」講座，針對瞭解多元性別、多元性別基本認知、多元性別法律權益與反歧視、多元性別的護理倫理與法規思維等議題進行探討，對象為大學生族群。本場出席人數合計55人，其中男性出席比率21.8%、女性出席比率78.2%；建立性別平等意識比率為95.64%。 (四)110年11月5日與社團法人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合作於曾文農工辦理，邀請心樂活治療所社工師蔡沂真進行「識讀媒體中的多元性別再現」講座，針對性別意
--	--	--	--	--	--

					識形態、多元性別、加強性別問題敏感度等議題進行探討，對象為兒少族群。本場出席人數合計 59 人，其中男性出席比率 37.3%、女性出席比率 61%、其他性別出席比率 1.7%；建立性別平等意識比率為 98.14%。 (五)110 年 11 月 16 日與社團法人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合作於長榮大學辦理，邀請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行政專員吳怡靜進行「不一樣、又怎樣?!—談多元性別與媒體再現」講座，針對性別概念介紹、多元性別族文化與處境、看廣
--	--	--	--	--	--

					告學性別等議題進行探討，對象為大學生族群。本場出席人數合計44人，其中男性出席比率36.4%、女性出席比率63.6%；建立性別平等意識比率為92.95%。
--	--	--	--	--	---

檢討策進

本議題之110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1項、達成項數1項、未達成項數0項，「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二)議題五、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年度成果
一、公部門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 (一)提升本院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 (二)提升本院各主管政府捐助或出資超過	一、提升公部門決策參與機制中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委員會】 本會108年原有所屬委員會含小組等任務編組18個，因相關業務配合新制定之電信管理法規定辦理，其中3個任務編組自109年1月1日起任務結束解編，其餘15個任務編組，均達成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規定，未來將持續維持上述規定。	108年：達成目標數1個，達成度100%。 109年：達成目標數0個，達成度100%。 110年：達成目標數0個，達成度100%。 111年：達成目標數0個，達成度100%。	截至110年12月底，所屬委員會(含小組等任務編組)計有15個，均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

50% 之財團法人董、監事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			【公設財團法人】 一、本會主管之財團法人，計有電信技術中心（簡稱TTC）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簡稱TWNIC）2個，各該董事、監察人以現有人數計算，任一性別比例均達三分之一。 二、於董事異動或任期屆滿遴聘下屆董事時，賡續請各該財團法人轉知政府有關機關、國內外電信相關學術領域、相關公益法人及相關公民營企業等，就各類別席次優先推薦女性代表，以達成任一性別比例	【董事】 108年：達成目標數1個，達成度100%。 109年：達成目標數0個，達成度100%。 110年：達成目標數0個，達成度100%。 111年：達成目標數0個，達成度100%。	一、本會主管之財團法人，計有電信技術中心（簡稱TTC）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簡稱TWNIC）2個，各該董事以現有人數計算，任一性別比例均達三分之一。 二、組成情形： （一）TTC第6屆（自108年10月25日至111年5月31日）董事現有人數為13人，其中女性5人，比例為38.46%，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在監察人部份，現有人數3名，其中男性1名，比例為33.33%，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 （二）TWNIC第8屆（自109年11月29日至112年
---------------------------------------	--	--	---	--	--

			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原則。		11 月 28 日)董事現有人數為 15 人，其中女性 6 人，比例為 40%，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在監察人部份，現有人數為 3 人，其中女性 1 人，比例為 33%，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
二、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者，持續提升性別比例。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委員會】 本會所屬委員會共 15 個，均已達成任一性別代表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其中 11 個已達成 40%，將持續推動其他委員會於改選時提升性別比例。	110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累計向上提升比率 0%。 111 年:達成目標數 1 個，累計向上提升比率 25%。	本會除「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評鑑諮詢會議」、「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及「甄審及考績委員會」等 4 個任務編組，尚未達成任一性別比例 40% 以上，其他 11 個任務編組	

					均已達成 40%，爾後將持續推動委員會於改選時提升性別比例。
			【公設財團法人】 本會所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2 個，其董事及監察人均已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其中 1 個董事已達成 40%，將持續推動未達 40%財團法人之性別比例。	110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累計向上提升比率 0%。 111 年:達成目標數 1 個，累計向上提升比率 100%。	本會主管之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現行董事及監察人達成任一性別比例皆不少於三分之一。其中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董事已達成 40%，將持續推動未達 40%之財團法人董事於下次改選時提升性別比例。
三、完成訂修法規、訂定其他暫行措施，逐部提升門女參與比例。	針對達成三之性別比之員，性別比原則入關組織設置要之定規範。	本會已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之委員會共有 15 個，除 3 個具特殊事由擬免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9 個已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各該設置要點外，其餘 3 個未納入者，將依屆期遠近逐步於 111 年前完成修正設置要點。	一、原 108 年、109 年皆已完成績效指標，說明如下： 108 年：達成目標數 4 個，達成度 66.67%。 109 年：達成目標數 2 個，達成度 80%。 二、本會 110 年起績效指標以 110 年 1 月 1 日為基礎，重新盤點計算如下： 110 年：達成目標數 2 個，達成度	本會已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之委員會共有 15 個，除 3 個具特殊事由免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外，餘均已完成修正。	

				66.67%。 111 年：達成目標數 1 個，達成度 100%。	
--	--	--	--	--------------------------------------	--

檢討策進

一、提升公部門決策參與機制中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

本會委員會及公設財團法人：本議題之績效指標項數皆已於 108 年度達成，110 年度持續維持；故目標數為 0 個，且實際辦理情形為 0 個(達成度皆為 100%)，「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二、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者，持續提升性別比例

本會委員會及公設財團法人：本議題之績效指標規劃於 111 年達成，110 年目標數為 0 個，且實際辦理情形為 0 個(達成度皆為 100%)，「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三、針對已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委員會，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相關組織或設置要點之規定中規範。

本議題之 110 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 1 項、達成項數 1 項、未達成項數 0 項，「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二、部會層級議題

(一) 藉由有線電視評鑑機制，提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重視性別平等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年度成果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之從業人員參與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宣導課程。	一、提報本會評鑑之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辦理性平教育訓練課程之家數比例每年至少達2/3以上。 二、有辦理性平教育訓練課程之受評經營者從業人員參訓率達到目標值，各年度目標值為： 108年：40% 109年：55% 110年：65% 111年：75%	透過參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提升系統經營者主管及員工之性別平等觀念，促使性別觀點普遍融入日常業務與計劃執行，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優化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鼓勵有線電視業者之所屬從業人員，包括員工、主管人員等，參與性別平等觀念培訓課程，並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評鑑作業時，作為評鑑之評分，促使有線電視業者於公司營運管理時，重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	一、於110年4月7日函請全國64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應於年度內辦理性平教育訓練，並將辦理情形提報本會。為使系統經營者所辦理性平教育訓練課程內容能更多元化及豐富，並建議渠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之相關性別平等課程資訊及師資資料庫，安排及規劃課程。 二、彙整全國64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從業人員總人數為4,347人）性平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 (一)計51家業者辦理性平教育訓練課程，參訓人數為4,038人。 (二)辦理家數比例為79%，人員參訓涵蓋率達

				92.89%，均符合指標。
--	--	--	--	---------------

檢討策進

本議題之110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項數共2項、110年達成項數2項、未達成項數0項，「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二) 促進廣電媒體自律他律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年度成果
促進廣電媒體自律他律	每年完成年度傳播監理報告「涉及性別歧視」類型之質性分析。 108年：1份。 109年：1份。 110年：1份。 111年：1份。	業者自律與民眾他律申訴作為建構完整廣電監理政策一環，除於年度傳播監理報告中提供「涉及性別歧視」之量化統計外，另就「涉及性別歧視」之年度申訴案進行質性分析，了解廣電媒體涉及性別歧視之實質內容以及改善作法，作為本會監理廣電媒體推動性別平等之基礎。	每年於年度傳播監理報告中就「涉及性別歧視」之申訴案進行質性分析。	110年度完成涉及性別歧視之質性分析計2案，將納入110年度傳播監理報告，並公布質性分析於本會網站「性別平等專區」，質性分析內容說明如下。

一、案例分析

(一)三立都會台109年6月17日播出「國光幫幫忙之大哥是對的」節目

個案名稱	「國光幫幫忙之大哥是對的」節目
案情	該節目以「報告大哥！這些衣服她們只穿給愛人看」為主題，節目主持人以4種主題（約會穿搭、派對穿搭、海邊穿搭、睡衣款式），經由8位女性依其主題穿搭服飾出場，並讓節目藝人及主持人們票選出心目中最理想的主題服裝穿搭者。
播出管道	三立都會台
播出日期	109年6月17日

處理方式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會以 110 年 4 月 7 日通傳內容字第 10900420990 號裁處書，核處罰鍰新臺幣 40 萬元。
性平問題及檢討	節目內容及畫面呈現涉及過度裸露或具性意涵，女性衣著及情境明顯物化女性，內容涉及女性身體且言語露骨。除有令人尷尬、反感之性話題外，亦具誤導偏差性觀念或對性別關係不當認知之虞，以及為增加娛樂效果或以戲謔方式呈現涉及性別之話題及內容，顯示該節目對內容涉及性意涵問題的認識之不足。

(二)臺灣電視台 110 年 2 月 6 日播出「綜藝 3 國智」節目

個案名稱	「綜藝 3 國智」節目
案情	該節目播出「支援前線」闖關關卡。設計有不同關卡任務，藝人須於 3 分鐘之內完成指定任務，出現脫解內衣內褲、含耳、強吻、測量女性胸圍等內容。
播出管道	臺灣電視台
播出日期	110 年 2 月 6 日
處理方式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節目分級規定，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會以 110 年 8 月 11 日通傳內容字第 11000184150 號裁處書，核處罰鍰新臺幣 80 萬元。
性平問題及檢討	節目內容及藝人之言語及動作涉有不良意涵，出現令人尷尬之性暗示或肢體接觸，畫面並予以特寫及言語對話反覆描述，並用字幕加以強化。節目呈現具侵犯的動作，卻以歡樂、嬉鬧及遊戲包裝美化，並涉及物化女性，顯示該節目缺少性平意識。

二、政策建議

- (一) 廣電媒體應透過強化編審機制，剪輯不適當的畫面、言論以及審慎安排適當的節目播出時段，方能幫助閱聽眾建立性別平等觀念。
- (二) 建議廣電公(學)會及業者內部自律組織，每年辦理性別議題教育訓練，強化廣電從業人員之性別平權意識，以及經由民眾自主申訴及媒體識讀加強播出單位性別平權意識。

檢討策進

本議題之 110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項數共 1 項、達成項數 1 項、未達成項數 0 項，「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三) 編撰「我國通訊傳播事業員工性平分析」年度報告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年度成果
每年發布通傳事業性平分析報告，呈現不同性別在通傳產業職場上的處境與現況，以提升通傳產業職場之性別平等。	每年調查及發布通傳事業員工性平分析報告 1 本，年度完成率為： 108 年：100% 109 年：100% 110 年：100% 111 年：100%	每年調查通傳產業甄選人才及辦理升遷之性別平等情形、工作場所設施及辦理性別平等課程的推動狀況與態度；藉由基本調查資料分析並透過跨年度趨勢觀察，掌握通傳產業職場性別友善程度。	藉由定期以問卷調查方式蒐集通傳產業營造職場性別友善環境相關資訊，依據調查資料分析並撰寫完成年度通傳事業員工性平分析報告，藉以了解不同性別在通傳事業就業比例之實際狀況與趨勢。	一、「109 年我國通訊傳播事業員工性平分析」業於 110 年 1 月 4 日上傳至本會會內網站 KM 知識庫並函知業務單位，於 110 年 2 月 2 日將精要版於本會官網公告。 二、110 年通傳事業員工就業調查問卷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至 25 日開放業者線上填報，110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報告，111 年 1 月 7 日上傳至本會會內網站 KM 知識庫並函知業務單位，精要版已於 2 月 15 日公告於本會官網。

檢討策進

本議題之 110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項數共 1 項、達成項數 1 項、未達成項數 0 項，「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貳、其他重要成果-110 年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成果

具體行動措施	推動情形及辦理成果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一) 強化性別平等之政策及治理機制	
強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各直轄市、縣(市)婦權會或性平會的民主治理功能，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採取透明之方式運作，公開接受相關團體推薦民間委員，公開委員名單，會議紀錄全文上網，並開放民間提案。透過中央與地方性別平等座談與諮詢會議等機制，各部會與各縣市民間委員進行政策對話與經驗交流。	為強化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民主治理功能，每年舉行 3 次會議。110 年總計開會 3 次（110 年 3 月 11 日、7 月 20 日、11 月 18 日）且均由本會召集人主任委員親自主持，研商本會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及業務、性別主流化訓練、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等事項。採取高度透明之方式運作，公開委員名單，會議紀錄全文上網，相關文件均置放本會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
(二) 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	
1. 建立市場經濟、社會組織與家庭生活相關領域中參與及決策情形的性別統計，以及國際比較分析，說明分析比較依據，並據以規劃政策。 2. 性別相關政策之規劃應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資料與意見蒐集，以及說明與公布過程，均應顧及不同性別及弱勢族群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使政策推動符合民眾需求。	一、本會依不同業務所管，於本會官網性平專區之性別統計「其他」項下，每年更新相關業務之性別統計資料。 二、為瞭解通訊傳播事業勞動力運用情形及通訊傳播事業職場性別友善程度，每年研提「我國通訊傳播事業員工性平分析」。110 年度共調查 66 家業者，統計員工人數共 50,304 人，男性 30,338 人，女性 19,966 人。報告內容包括員工職場上的處境與現況、甄選人才及辦理陞遷之性別平等情形、工作場所設施及辦理性別平等課程的推動狀況與態度。
二、教育、文化與媒體	
(一) 鼓勵性別平等教育學術研究之發展與教材教法之開發	
鼓勵社會各界發展具性別意識之優質正向媒體與文化教材。	本會辦理媒體識讀座談會或研討會時，納入性別平等議題，就廣播電視製播性別議題內容之具體案例、法規政策，邀請學者、專家、公民團體等製作性平議題教材，於座談會或研討會中，提供予廣電媒體從業人員共同溝通及研討，相關教材將於活動結束並結案後公布於本會官網供各界及內容製播實務者參考注意。
(二) 檢討研修相關法律、推動媒體自律及公民團體與學界對媒體進行他律	

具體行動措施	推動情形及辦理成果
1. 利用性別相關案例及報告，透過教育宣導、業界座談等機會，導正媒體性別歧視或偏差報導及提升性別意識敏感度；或提供案例彙編供公民團體與學界推動媒體素養教育使用。	一、本會於110年12月3日、4日於南投縣舉辦「110年度有線電視發展研討會」，邀請通訊傳播公協會、有線電視業者就有線電視產業發展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並邀請專家學針對性別平權觀念進行宣導，以強化業者性別平等觀念。
2. 委託及鼓勵公民團體檢視國內平面、電子媒體中性別刻板印象、歧視現況，形成政策建議，於相關法規修正時納入，並依照檢舉、申訴或監看媒體結果，隨時予以行政指導及列入評鑑、換照參考。	二、本會110年度邀請廣播電視領域不同階層從業人員出席性別平等議題研討會場次共計5場，主題包括性平意識、性別刻板印象再現等，同時講師也針對前一年度廣電內容涉性平議題之裁處案例進行探討。相關教材於採購活動結束並驗收結案後公布於本會官網，供公民團體與學界推動媒體素養教育時參考使用。
3. 輔導鼓勵媒體內部成立之自律機制，自我增進性別相關知能，以及納入具性別平等專長之委員，並將性別議題之新聞處理規範納入組織章程，或針對性別議題訂定自律公約，檢視媒體組織內部運作與其訊息製播是否符合性別平等原則及多元族群需求；強化社群網路服務提供者自律，建立廣電、平面及網路媒體之申訴機制。	三、本會110年度以公民培力合作方式辦理「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與公民培力推廣計畫」，其中涉及性平議題之活動共計5場，相關教材於採購活動結束並驗收結案後公布於本會官網，供公民團體與學界推動媒體素養教育時參考使用。
4. 積極輔導廣電媒體、平面媒體、網路媒體、網路遊戲業及廣告業製作具性別友善精神的廣電節目、專題報導、網站、網路遊戲、廣告等，同時檢視並研修法令，以建立媒體平臺推動性別平等之相關規範。	
5. 鼓勵媒體針對不同性別、族群閱聽眾發展質量並重的收視調查，以瞭解其需求與收視反應。	
6. 應要求媒體相關公(協)會結合公民團體辦理實務工作者相關訓練，引導媒體檢視性別平等相關指標落實現況，呈現多元價值內容。	
7. 積極輔導與補助公民團體進行性別平等意識培力，發展對媒體監督的	

具體行動措施	推動情形及辦理成果
能力，增進文化公民權。	
三、環境、能源與科技	
(一) 消除各領域的性別隔離	
1. 蒐集我國環境（含自然環境、防救災體系、基礎設施、營建工程、大眾運輸交通等）、能源（含供給、需求與系統端）、科技（含所有科學、科技產品、資訊媒體、通訊服務等）領域內，教育、就業、決策與受益人口之性別統計，建立長期追蹤資料庫，並進行國際比較。 2. 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之主管單位，以及教育、媒體、勞工等部門，均應確保在政策計畫設計和宣導過程，避免複製刻板印象和論述。	為型塑本會同仁性別主流化意識，消除各領域的性別隔離，爰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期使同仁於規劃或檢視各項政策和法令時，納入性別觀點，以促進實質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辦理情形如下： 一、「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中高階主管人員教育訓練：本會CEDAW訓練課程規劃將一般人員及主管人員課程分為4年（109-112年）交替辦理，109年已辦理一般人員訓練，爰110年針對中高階主管人員辦理，以提升主管人員對於CEDAW之瞭解，並特以工作坊形式，邀請財團法人現代婦女基金會兒少權益中心李麗慧老師擔任講座。利用本會所編制CEDAW教育訓練教材為主軸，以業務導向聚焦於「CEDAW與本會業務關聯性」，輔以「引用CEDAW指引及案例」及「直接或間接歧視」案例讓同仁深入瞭解本次主題，以便同仁於業務上能運用所學，落實相關政策，促進性別平等。 二、鼓勵線上數位學習： 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及針對無法參與實體課程之同仁，亦鼓勵至e等公務園線上學習，並以電子郵件提供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家庭關係與動力」課程網址供同仁點選研習。除此之外，為加強對同仁對於性別主流化之瞭解，更進一步將相關性平課程直接加入e等公務園本會線上學習組裝課程中，讓同仁能更方便選讀研習。
(二) 不同性別與弱勢處境者的基本需求均可獲得滿足	
1. 針對大眾運輸、水電瓦斯、鐵公路、橋梁道路、路燈、公廁、衛生下水道、人行道、公園綠地、圖書館等各種基礎公共建設使用經驗，就性別與城鄉差距面向，進行調查研究，並研提出改善方案。	一、本會110年4月21日公布109年度4G上網速率量測結果，5家行動寬頻業者之行動上網速率量測統計結果：全國4G定點量測平均下載速率提升到119Mbps，較前期108年度量測結果108.33Mbps提高9.84%；各縣市4G移

具體行動措施	推動情形及辦理成果
	動量測平均下載速率則介於52.87~77.89Mbps。 二、透過政策貫徹提升偏鄉地區涵蓋率、強化公共場域例如大眾運輸系統等場域行動通訊服務、優化整體速率及服務品質等，策略性導引行動寬頻業者投資並積極建設高速行動寬頻網路，除持續提供國人優質行動上網環境，更有助我國寬頻及行動化社會及服務與內容之發展，並照顧弱勢族群可近用之行動通信服務。
2. 針對性別數位落差情形，提出消弭落差與性別隔離的具體指標，包括使用率、可及性、資訊能力等，並提出行動方案，包括資訊學習機會和網路的普及、可負擔的通訊費率、性別友善與無障礙的網路空間等措施。	一、視偏遠地區民眾寬頻網路之需求，公告指定普及服務提供者建置寬頻網路基礎設施，督導其改善並提升偏鄉寬頻網路品質，期藉由網路之到達，以促進寬頻服務之近用，受益對象無性別區分。 二、達成目標：促進通訊服務之普及，降低弱勢族群使用門檻，依時限完成27個偏鄉特定村里寬頻網路需求點之建置。 三、無障礙網頁認證標章係為推動公共資訊無障礙。本會無障礙網頁認證標章是以3個檢測等級（A、AA及AAA）來區分網站無障礙的可及性設計，本會無障礙網頁110年度之成果陳述如下： （一）辦理6場次「網站無障礙規範」說明會；辦理10班次「網站無障礙規範」訓練課程；辦理4場次網站無障礙規範身障者檢測回訓課程。 （二）全年度人工檢測作業，實際處理2,700件；身障人士檢測，實際處理900件；客服諮詢案件共2,323件。 （三）召開4場專家諮詢座談會，研議改進「無障礙網頁檢測軟體之功能」並已完成網站無障礙規範修正版編修。
（三）結合民間力量，提高治理效能	

具體行動措施	推動情形及辦理成果
1. 落實環境資訊的公開透明機制，對各種汙染、風險、公共衛生、公共場所安全、新興開發案的環境影響、工程規模等資訊，應貼近不同性別或城鄉居民不同的使用習慣與便利性，及時做到資訊適度公開。	無障礙網頁認證標章係為推動公共資訊無障礙。本會無障礙網頁認證標章是以3個檢測等級（A、AA及AAA）來區分網站無障礙的可及性設計，此3檢測等級會直接反映到網站無障礙規範訂定的13指引、78成功準則、標準檢測碼、檢測認證標章，即符合網站無障礙規範的程度愈高，給予愈高檢測等級之認證標章，每個等級均含軟體檢測及人工稽核。
2. 在各級行政機關落實制度化的公民參與和審議機制，保障民間團體及公民擁有有效參與全國性環境、能源與科技等決策的管道，並確保女性的充分參與。	一、委員會： 本會所屬委員會共計15個，除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已100%全數達成外，更積極推動任一性別比例達40%以上，其中11個委員會已達成，達成度為73.33%，成效良好，並將賡續進行推廣及宣導。 除此之外，為加速改善性別不平等，更積極鼓勵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相關組織或設置要點之規定中規範，並設立相關績效指標，除3個具特殊事由免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外，餘均已全數完成修正。 二、財團法人 截至110年12月31日，本會督管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共2個，均已全數達成財團法人董事任一性別比例應達1/3之原則，達成率為100%；監查人均符合任一性別比例應達1/3之原則，達成率亦為100%。